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丹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蘭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